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22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28%；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 2015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二）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6万股，授予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9.69元/股，授予对象为222名，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

（五）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5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182,106,509.44元，比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增长27.46%；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5,635,533.48元，比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增长了156.88%。
四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	2015年度，2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即及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222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2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